

绥化市绥棱生态环境局文件

棱环审〔2026〕3号

关于绥棱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绥棱县农业技术服务中心：

你单位报送的《绥棱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并结合专家函审意见，现批复如下：

绥棱县 2026 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建设性质为新建，建设地点位于黑龙江省绥化市绥棱县阁山镇三合村、十六井村；后头乡前头村、十五井村；克音河乡部落村、十四井村、四井村、中兴村；泥尔河乡勇敢村；上集镇宝田村、稻香村、民族村；四海店镇半截河村、宝山村；绥中乡绥中村；长山镇阁山村、四部村、幸福村；双岔河镇双东村。该项目建设面积 25.7 万亩，规划土地平整面积 28881.28 亩，组合式池埂 29.369 公里；沟头防



护 11 处，侵蚀沟护砌 3.480 公里，侵蚀沟护砌（绿滨垫）19.680 公里，侵蚀沟护砌（固滨笼）4.164 公里，侵蚀沟护砌（插柳）1.673 公里，侵蚀沟护砌（波浪桩）0.761 公里。新建片区规划土地平整面积 18319.9 亩，组合式池埂 4.71 公里；沟头防护 11 处，侵蚀沟护砌（生态合金格室）3.209 公里，侵蚀沟护砌（绿滨垫）14.623 公里，侵蚀沟护砌（固滨笼）4.096 公里，侵蚀沟护砌（插柳）1.673 公里，侵蚀沟护砌（波浪桩）0.761 公里；改造提升片区规划土地平整面积 10561.39 亩（其中水田平整面积 7244.68 亩，旱田平整面积 3316.71 亩），组合式池埂 24.659 公里；侵蚀沟护砌（生态合金格室）0.271 公里，侵蚀沟护砌（绿滨垫）5.057 公里，侵蚀沟护砌（固滨笼）0.068 公里；新建井均位于泥尔河乡勇敢村，共新建机电井 24 眼，取水量为 3.39 万 m^3/a ，年取水天数为 19 天，日取水量为 1784.2 m^3/d 。配套井房 24 座，配套井泵设备 24 套。水肥一体化 0.48 万亩，配备水肥一体化设备 24 套。建筑物 1439 座。其中：圆涵 1252 座，方涵 86 座，过水路面 64 座，农桥 3 座，水闸 30 座，渡槽 4 座；新建 10kV 高压输电线路总长 17.391 公里，铺设低压线路 0.79 公里，30kVA 变压器及配套设施 24 套，T 接点、分支杆及配套设施 13 处。项目总投资 63692 万元，环保投资 160 万元。

二、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的情况下，同意你单位按照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施工工艺、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三、项目建设与运营中要注意做好以下几点工作：



1. 落实生态保护措施，防止水土流失。建设单位确定工程涉及用地情况时，应征求自然资源、林业草原等管理部门意见，并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2. 扬尘措施。施工过程中，运输煤炭、垃圾、渣土、砂石、土方、灰浆等散装、流体物料的车辆，需采取密闭或者其他措施防止物料遗撒、泄漏，并按照规定的时间和路线行驶。暂时不能开工的建设用地，建设单位需对裸露地面进行覆盖；超过三个月的，需进行绿化、铺装或者遮盖。

3. 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尾气。施工期选用废气排放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工具；加强对燃油机械设备的维护保养，发动机应在正常、良好状态下工作；安装尾气排放净化器，使尾气达标排放。

4. 恶臭措施。本项目需在枯水期进行排水沟清理，不产生废水，排水沟仅用于灌溉水的排放；排水沟清理出的物质需现场综合利用，降低恶臭影响。

5. 水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或用于洒水降尘；施工期设防渗旱厕供施工人员使用，定期清掏，外运堆肥，不外排。

6. 声环境保护措施。施工场地设置需远离敏感目标；施工期需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安排施工时间，禁止夜间施工和运输；采取隔声、减振或消声措施，注意对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合理操作，保证施工机械保持在最佳状态，降低噪声源强度；施工车辆出入施工场所尽量保持低速行驶，禁鸣喇叭。



7. 固体废物处理措施。施工期工程清基土、削坡土就地回用，排水沟清理产生的物质回用于田间道路工程修缮，固体沉淀物就地综合利用，建筑垃圾由施工单位负责日产日清，不设置弃渣场，不设置施工营宿，施工人员食宿依托附近村屯，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8. 地下水及土壤环境保护措施。施工材料应集中堆放于防渗漏区域，并设有遮雨顶棚，防止雨水冲刷淋溶污染地下水；施工机械和设备应设置专门维修和停放区域，对该区域做防渗处理，防止油品“跑、冒、滴、漏”进入土壤和地下水。施工结束后，及时清理现场的建筑垃圾、废弃包装材料等，防止其长期残留污染土壤。

9. 生态保护措施。①陆生植物保护措施。优化临时工程占地布局及选址，尽量减少占地；对临时土堆采取苫布遮盖、设编织袋挡墙措施，表土单独剥离、存放；尽量避免雨天施工，防止水土流失；工程结束后，及时清理施工现场，平整土地，并在春季播撒适宜当地的草种，尽量恢复功能区生态环境的原貌。②陆生动物保护措施。增强施工人员的保护意识，严禁捕猎野生动物；做好施工方式及时间计划，减少工程施工噪声对野生动物的惊扰；工程完工后，需尽快恢复生态环境；施工期间，加强施工管理与监理，规范施工行为，尽量减少施工占地及施工活动造成的植被损失；加强施工期间对施工人员的环境保护宣传教育，增强其环境保护意识。③水土保持措施。水土保持措施需遵循“预防为主、保护优先”“工程措施与植物措施相结合，永久工程与临



时工程相结合”的原则。在施工边界及路基两侧设置截水沟和临时排水沟，场内施工期排水利用区内原有大小冲沟；需在场地周边水土流失敏感点等处设置临时拦挡，在场地平整的同时开展防护绿地建设，将场平剥离的表土直接用于绿化，不临时存放。需根据不同边坡特征采用不同防护类型，同时兼顾景观协调性。

四、运行期要加强管理与维护。

1. 本项目运营期需选用低噪声潜水泵，安装减振设施，利用地上井房隔声，同时加强维修保养，减少噪声污染。

2. 运营期间加强地下水保护，井房需封闭、地面需硬化，地下水通过密闭管道输送至井房外，防止污染物落入井中；合理开采地下水资源，所服务农田禁止大水漫灌，防止过量开采。

五、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采用的生产工艺如发生重大变化，必须报有审批权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重新审批。

六、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竣工后，建设单位要按《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投入生产。

七、由绥化市绥棱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队负责该项目的监督管理工作。

